

新北市 115 學年度技術型高中新任/新進教師 專業英文暨創新教學增能工作坊實施計畫

壹、計畫源起

本工作坊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，所推動之特色課程、空白課程、**自主學習**及 2030 雙語國家雙語新北政策，並依據本市國際化與創新教學的特色發展等需求，進行雙師(英文教師及專業教師) 跨領域之專業英文合作推動。行業英文(專業英文)能力，是技術型學校師資國際化能力建設的第一步，依據教育部台技(四)字第 1050157461 號「為促進技專校院英語學習正常化」函指出，請學校「應以強化學生專業英語能力為首要目標，以協助學生提升就業競爭力」。在新一波產業變革中，從歐洲工業 4.0、日本工業 4.1 J 計畫、中國製造 2025 以及臺灣生產力 4.X，其中 AIGC (生成式人工智慧)、巨量數據(Big Data)、智慧物聯網(AIoT)正引領產業加值應用，包括跨境行動電子商務、跨境的使用者消費分析、跨境創新加值服務等。因此，新進國家在教育人才培育方案中，均大力加強人才具有國際化能力，包括跨文化團隊合作、語言溝通能力等，以及發展符合國際職能標準的技術人才。

國際職涯藍海研究指出擁有**語文能力、利基專長與關鍵證照者**，為目前產業最理想人才；而歐盟關鍵能力、美國 21 世紀關鍵能力、澳洲公民關鍵能力揭櫫未來人才需求，以因應國際化、資訊化、智慧化的社會。鑑此，臺灣未來人才亦強調移動力(mobility)的重要性，而移動力包括個體的語言能力，以及資訊科技的使用能力。「語言能力」除了強調個體能具備聽說讀寫國際性操作手冊，並可有效性的溝通外，作為跨文化團隊合作的催化劑，與「資訊科技使用能力」兩者是全球智慧化生活的關鍵能力。

如何在新一波產業競爭脫穎而出，教育良窳攸關成敗。教育除培養個體擁有自我利基專業外，更重要是擁有兩種以上跨界專業。然不只於此強調跨界專業外，更重要是如何將跨界產生價值寰宇國際，因此專業職場語言能力更甚關鍵。

為因應上述現況，特提出「**技術型校長/師生雙核心關鍵技術能力**」一詞，上層第一個核心代表為**跨界利基專業**，第二個核心為**國際化能力**；底層的第一個基礎核心代表智能與**計算機綜合應用能力**(AICT, AI &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mmunication)，第二個核心為幫助國際化的雙語專業英文詞彙與聽說讀寫 RLSS (Reading, Listening, Speaking, and Spelling/Writing)能力。

貳、計畫目的

- 一、建立國際實驗教學研究發展基地。
- 二、發展學校國際語或雙語教育特色課程。
- 三、培養教師具雙核心創新教學能力。

四、培育教師具備國際素養能力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一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二、指導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/技術與職業教育研究中心

三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

四、協辦單位：美國 GLAD 全球學習與測評發展中心

肆、活動時間與地點

一、工作坊時間：115 年 7 月 30 日(四)、7 月 31 日(五) 及 8 月 6 日(四)、8 月 7 日(五)，共計 4 天。每日上課時間為 09:00 至 17:20。

二、工作坊地點：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中(信義樓 3 樓電腦教室 C.S.)。

三、工作坊預定課程內容：本工作坊課程採分組教學方式進行，每節課 2 位教師，課程安排如附件，內容如下：

(一)教學定位層

1.職業教育國際化之課程發展與資源應用策略

2.專業英文學習理論基礎與國際化能力建構

(二)教學策略層

1.專業英文聽寫能力的教學策略與實務(含專業英語教學活動設計案例簡介與練習)

2.雙語教學與 AI 人工智慧(含 AIGC)的融合學習與應用。

(三)教學實務層

1.專業英文學評與測評考試系統教學應用實務(含專業英語詞彙心智圖表與聽力實務培訓案例簡介)

2.專業英文系統實操演練(以專業英文 ESP (如 PVQC 或 PELC)為主，可配合一般英文 EGP(如 GQC,VQC)或課堂英文等做整合教學或演練)

(四)教學認證與進階發展層

1.國際專業認證考試

2.成立國際認證與師資授權培訓中心暨國際實驗教學研究發展基地

(五)證照

完整參加全程培訓者，予以研習時數；**國際認證**考試合格(每位教師以至少通過一張為目標)者，得申請**國際證書**。

伍、參加對象

115 學年度新北市技術型高中新任校長暨新進教師(包含三重商工、瑞芳高工、新北高工、鶯歌工商、泰山高中、樟樹國際實中及淡水商工)及普通型高中具綜合高中部或職業試探部門(如光復高中、金山高中、雙溪高中、石碇高中、清水高中等)公私立學校專

業科目教師、參與雙語教學教師(優先)與科學/科普類科目教師、推動國際教育之教師，額滿為止。

陸、獎懲

承辦學校辦理本案有功人員於活動辦理完畢後，教職員工部分請各校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規定給予敘獎，敘獎額度參照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 2 項第 2 款規定給予工作人員嘉獎 1 次以 4 人為限，含主辦人 1 人嘉獎 2 次。

柒、研習經費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專款補助

捌、本計畫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